**中共中央《意见》提出：完善检察官员额退出机制**

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，提出完善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及其配套政策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。健全检察官、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招录、管理、保障制度，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，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。完善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及其配套政策。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，落实检察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。

2019年2月，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的《2018-2022检察改革工作规划》中，提出将建立检察官员额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。随后，最高检专门出台《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退出办法》，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执行，把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。